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〔2020〕32号

关于举办《民法典》与物业管理相关法律 知识公益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，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，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。该部法典与每个人、每家企业乃至全社会都紧密相连、息息相关，为帮助各物业服务企业熟悉《民法典》中关于物业管理的重要规定，提高物业从业人员掌握法条在实务中的运用。我会特举办《民法典》与物业管理相关法律知识公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龙岗物协会会员单位中、高层管理人员，各物业项目负责人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（下午14:00-18:00）

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 588 号（友和国际大酒店）四楼橄榄石厅

三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认识民法典；
- （二）民法典与物业管理；
- （三）物业管理法律体系；
- （四）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影响；（内容包含：表决比例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合同编、民事法律关系的行政责任、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等。）

四、师资介绍

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新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宣贯讲师赵艳华律师团队成员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本次培训活动需提前报名，限 200 人，培训将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，全面实名制报名，凭报名二维码进场；
- （二）报名时，请如实填写您的报名信息，以免报名和签到不成功导致您无法进入会场；
- （三）“培训报名系统”可以识别本通知下方的二维码进行报名；
- （四）因疫情防控要求，参会时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必须佩戴口罩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为协会免费公益培训，名额有限，先报先得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晓程 联系电话：89330082 13554845210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0年11月5日



《民法典与物业管理》培训报名二维码